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89號

聲 請 人 涂惠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4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4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民事庭法官 李莉玲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書記官 莊何江

股票附表：				115年度除字第89號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3-NX-00101681-0	1	320	
002	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4-NX-00114552-2	1	250	
003	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5-NX-00127985-7	1	157	
004	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6-NX-00139039-6	1	172	